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1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贵州省委国企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党建入章”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删除条款

1. 删除条款

将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内容整合至第八章，并对原《公司章程》第三条进行删除，删除后其余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内容为：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

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新增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一条（调整后第一百五十条）后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的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增加上述条款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二、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章 党委	第八章 公司党委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

	<p>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3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